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045万元,实际发生4,942.14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关联方中标数额少于预计数;二是公司为保障供应,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向关联方采购数量减少;三是因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进口(到港)木片原料小于计划数,相应减少港口木片装卸;四是全资子公司提高维修技术水平,所承接的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外包数大幅减少,部分设备维修劳务由全资子公司自行完成。

2、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拟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等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燃料供应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4,800万元。较上年度实际增加关联交易9,857.8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需要,预计对原料、燃料需求量增加;二是拓宽采购渠道,发挥关联方优势,保障供应,增加关联方供应量;三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对废纸、木片需要量增加;三是本次预计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较上年度延长4个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相应增加。

3、经审核,公司年初至一季度末已签署或已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本次预计含期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特别是通过竞标方式确定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杨守杰、曲凯、阙友雄、何娟

